

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內提供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惠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跟下一個案子都跟中研院有關，我先解釋第一案，第一句的「有鑑於中研院研究人員」可不可以改為「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這樣寫，好像是我們全部的人。第二句「籲求違反……之行為」，還沒有調查就說已經違反，是不是改為「籲求若有違反……之行為，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下面的「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也一樣，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因為接下來提到「近十年倫理委員會審議」，倫理委員會審議的所有事情不只是技術轉移案件，是不是可以侷限在「科技技術移轉之相關案件」？

主席：可以。

王副院長惠鈞：因為裡面有很多其他的案件，對於當事人有保密的問題等等。

主席：好，沒問題。

王副院長惠鈞：我舉個例子，包括性侵害這一類的案件，好不好？

主席：好，就是在科技技術移轉部分。

王副院長惠鈞：剛才這樣的修正可以嗎？要不要唸一遍？

主席：你再唸一遍，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有鑑於中研院有些研究人員現已針對浩鼎案進行連署，籲求若有違反『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之行為，」我不知道為什麼這裡要匡起來，是不是要比較具體，改為「違反倫理委員會的……規範」會比較好一點？接下來是「由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供關於科技技術移轉之案件審議結果，以昭學術自律決心。」，大概是這樣。

主席：你再把精確的修正文字給議事人員，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好，我會再給你們。

主席：針對第 2 案，照王副院長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現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含括「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惟「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中說明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未列入「子女」，然查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國衛院相關技轉利衝迴避規定等，並無任何排除規定，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於一周月內清楚說明該規定之訂定意旨並研議修正，以昭學術公信。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中研院王副院長說明。

王副院長惠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這樣的建議，字句中的「卻排除『子女』」可不可以改成「卻未列入『子女』」？後面的「一周內」，牽涉到要「研議修正」，須由研管會來修改辦法，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還要召開研管會，研管會牽涉到的人還滿多的，不曉得大家是不是都有時間。

主席：改成「兩周」可不可以？因為這都有其他可參照的啊！國衛院就已經有了。

王副院長惠鈞：因為要「研議修正」，我們要開研管會，才有權力做這個修正。我們會儘快！是不是就暫列「一個月」？如果我們修好了就給你們。

主席：請儘快，如果你們進度超前的話，就趕快送到委員會來，好不好？

王副院長惠鈞：是，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可以。

王副院長惠鈞：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浩鼎案持續延燒，顯示我國現行針對新藥解盲結果有不同解讀，迭生爭議。爰建請金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共同研議解盲重大訊息揭露原則，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麗真：主席、各位委員。新藥公司怎麼去進行解盲及公布結果是非常專業的，而且要有一致的處理原則，需要衛福部在專業的源頭部分加以規範。資訊公開是在後端，金管會也願意配合。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爰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研議公布解盲結果之一致處理程序，並會同金管會研訂資訊公開相關規範，以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不同意改，因為所有重大訊息揭露的部分並不是衛福部去訂定的，是金管會訂定的，對於「重大訊息揭露原則」是不是包含解盲或其他的訊息，由金管會會同衛福部共同來討論。